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第一届常会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13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

目录

|                                      | 页次 |
|--------------------------------------|----|
| 一. 组织事项.....                         | 3  |
| 开发署部分.....                           | 3  |
| 二.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 3  |
| 三.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5  |
| 四.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 7  |
| 五. 评价.....                           | 8  |
| 六. 方案规划安排.....                       | 8  |
| 人口基金部分.....                          | 9  |
| 七.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 9  |
| 八.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13 |
| 十二.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 14 |



|                              |    |
|------------------------------|----|
| 项目厅部分 .....                  | 15 |
| 九.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 15 |
| 联合部分 .....                   | 16 |
| 十.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          | 16 |
| 十一.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工作 ..... | 19 |
| 十三. 其他事项 .....               | 20 |

##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核可了 2013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3/L.3)及其更正(DP/2013/L.3/Corr.1)，并核可了 2013 年年度会议报告(DP/2013/38)。执行局审查了 2014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3/CRP.2)，并核可了 2014 年第一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3. 执行局在 2013 年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4/2 号文件，可通过执行局网址查阅。
4. 执行局第 2013/36 号决定同意执行局 2014 年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                                      |                        |
|--------------------------------------|------------------------|
| 第一届常会：                               | 1 月 27 日至 31 日         |
|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br>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 2 月 3 日                |
| 年度会议：                                | 6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日内瓦) |
| 第二届常会：                               | 9 月 2 日至 5 日           |

## 开发署部分

## 二.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 署长的发言

5. 署长向执行局致开幕词(可查询执行局网站)，特别指出这次会议是开发署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012 年 9 月以来，开发署与会员国一起积极制定和完善其新的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DP/2013/40 和附件)以及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DP/2013/41 和附件)。她期待执行局核准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并补充说一旦批准，开发署必须从 2014 年 1 月 1 日着手执行。
6. 署长强调已核可的战略计划将使开发署注重其工作的主要优先领域，即支持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影响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展，制定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参数。她强调开发署致力于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必须共同努力实现成果。
7. 在介绍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署长详述了指导其今后四年工作的特点。计划凸显了开发署突出重点、更注重成果、提高工作成效的决心，同时反映了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其他成果文件(如 2012 年在巴西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

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文件)的指导。她重申,开发署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同时减少不平等和排斥并且尊重环境的方式开展除贫工作。

8. 她明确指出,开发署在各国的工作因各国确定的需求和需要而不同。而且由于贫穷的起因复杂而又相互关联,需要多个行动体采取多种办法,开发署将重点利用相对优势,并在没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与其伙伴合作,如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9. 署长最后强调指出,开发署在联合国改革方面的领导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现实意义。开发署致力于发挥这一作用,并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开展工作,在已经取得的重大改革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其中包括实行“一体行动”标准作业程序、实行业务运营改革、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建立驻地协调员制度全系统费用分摊的新供资模式。

10. 执行局成员高度肯定开发署 2013 年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他们指出,开发署必须发挥领导作用,努力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和影响国际社会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概念。不过,他们强调指出,这一进程不应忽视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5 年前实现目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并且依然是四年度审查工作的核心内容。

11. 他们特别高兴地看到开发署拟订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协商进程。他们称赞开发署注重成果管理,为每项成果提出变革理论,制定有显著改进的详尽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他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开发署利用其相对优势,在为数不多的明确界定的成果领域规划和设计了干预措施。不过,他们认为,一些成果领域仍然过于宽泛,特别是领域 1,并提醒开发署不要偏离其核心能力,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开展协作。

12. 各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完全在其工作成果领域和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其相对优势开展工作,并与伙伴进行必要协作,避免重复和提高效率。这种办法将有助于开发署履行领导和协调任务,提高各级的工作效力。他们赞赏开发署从问题着手(而不是做法)促进发展的方针,这将使其成为更好的知识管理者。各代表团欢迎开发署强调国家一级的重点,但呼吁开发署利用战略计划,在全球一级提供服务时进一步突出主题重点。

13. 执行局成员强调指出,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必须与四年期审查,尤其是其提出优先除贫的任务完全相符。关于这一点,执行局强调,战略计划愿景说明必须把开发署各项工作领域与减贫和包容性增长的首要目标明确联系起来。各代表团强调贫穷,尤其是脆弱国家贫穷的多层面原因,赞赏开发署重视民主治理、法治、性别平等、建设抗灾能力、减少灾害风险、早期恢复和过渡等方面的工作。他们敦促开发署确保应急规划和早期恢复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应对程序。

14. 一些代表团,特别是方案国认为,以可持续人类发展概念为基础的开发署核心参与原则采用了“人类发展”和“可持续性”两个概念,而两者的结合可能会

与方案国的发展优先事项背道而驰。他们强调指出，开发署只采用国际社会认可的概念，并建议参与原则优先考虑各国确定的不同发展需要和办法。

15. 同样，执行局许多成员，特别是中等收入国家成员着重指出，坚决支持开发署的普遍实体存在，认为这是开发署的最重要的相对优势之一。执行局全体成员大力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高兴地看到，开发署在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扩大了这一领域的工作。他们极其重视就重点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南南合作项目提出的信息交流、经验教训和能力建设倡议所带来的惠益。一些会员国表示，希望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得到加强。

16. 执行局成员期待开发署继续参与细化战略计划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特别是加强指标、基线和目标。他们希望制定质量更高的指标，包括性别不平等交叉领域，他们指出这些指标应当以主流化程度而不是通过具体目标进行跟踪。

17. 执行局成员还呼吁加强数据分类，以更好地捕捉不平等现象，增加机会和更全面地将性别问题纳入工作主流。他们鼓励开发署酌情采纳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指标、基线和目标。他们强调报告进展的重要性，警告不要使用平行数据收集系统，并建议开发署调查国家一级数据收集的瓶颈，同时使国家办事处有机会在报告成果时讲述它们的经历。他们强调问责和反馈必须有强大、独立的审计和评价机制，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开发署打算今后如何加强评价办公室，并确保其独立性。执行局成员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成果框架无助于开发计划署成果的归属。

18. 署长感谢各代表团积极评价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她欢迎执行局成员继续把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关键，在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影响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她还注意到执行局大力强调开发署的首要任务是消除贫困和实现包容性增长。

19. 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减少了成果数目使重点更加突出，会有助于开发署根据国家自主权和开发署的相对优势应对方案国的需要。她注意到执行局成员要求开发署在危机国家和摆脱危机的国家充分发挥作用。开发署将在其授权成果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级利益攸关方结成密切伙伴关系，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举措开展所有活动。她强调指出，加强成果和资源框架将能更好地开展规划和报告工作。

2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13/27 号决定。

### 三.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

21. 署长在开幕词中还介绍了项目 3(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下的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DP/2013/42)、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3/43 和 Corr. 1)以及与 2012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有关详细资料(DP/2013/43/Add. 1)。

22. 她向执行局通报了开发署新的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该预算是用与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统一格式编制的。她重点指出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与战略计划四年吻合,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和机构成果与相关所需资源之间的联系。

23. 关于资源,署长指出,由于预期收入增加以及由于实施新的费用回收政策等原因,预算的机构构成部分将大大降低,开发署拟议预算所列的年度方案编制资源基础将从 2014-2015 年度每年 5.4 亿美元增加到 2016-2017 年度每年 6 亿美元。因此,开发署将能够把更多的经常资源用于实现发展成果。除了执行局已经核可的保护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TRAC-1)方案项目和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外,开发署还提议保护 TRAC-3(人类发展报告处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不受核心方案资源基础下降到 5.4 亿美元水平以下的影响。开发署还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提出了新的方案项目。

24. 此外,署长指出 2013 年核心资源持续减少。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她重点强调了 2012 年首次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开发署作为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东道主的新作用以及其网站 [open.undp.org](http://open.undp.org) 的开通,开发署通过这一网站上公开披露了资金流动、项目和内部审计报告。

25. 执行局高兴地注意到开发署加强了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文件之间的协调一致,将成果与资源相联系,并指出开发署已取得重大进展。他们赞赏开发署努力维护发展活动资源分配,提议大幅削减管理费用。他们欢迎总预算中管理活动份额减少,鼓励开发署在完成任务的同时继续提高效率。

26. 执行局成员重申对核心/非核心资源不平衡现象持续存在的关切,敦促所有国家遵守财政承诺,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对经常(核心)资源的捐款。他们指出,资源基础薄弱可能会危及开发署履行任务的能力。他们指出,不可预测的资源和大量专用资金可能难以实现战略计划的目标。他们期待在 2014 年继续开展对话,以努力实现可预测、可持续的供资。他们还强调指出,资发基金这个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关键机构的财务状况十分重要。

27. 一些代表团高兴地年到,在执行局关于统一费用回收方法和费率的第 2013/9 号决定通过之后,非核心资源对机构预算做出了更大贡献。他们期待根据第 2013/9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6 年年度会议上审查经修订的费用回收方法以及相关建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28. 关于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的问题,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如果继续存在缺口,开发署应采取更加坚定的立场。

29. 各代表团注意到分配给发展成果的资源仅仅具有指示意义,建议开发署继续根据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成果调整资源。鉴于目前金融危机造成的不确定性,他们建议开发署等待中期审查来调整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中的估计数和供资

数。一些成员受到具体性别平等预算项目的鼓励，但又注意到成果 4 中的性别平等拟议分配数可能低于实现既定目标和达到四年期审查要求所需要的资金。他们期望开发署密切跟踪分配给其他成果领域中的性别平等资源。

30. 各代表团还认为，2014–2017 年综合预算本应更清楚地说明不同预算项目，如方案相关构成部分的资源分配。不过，他们欢迎开发署在附件 1 增编中提供补充资料。他们强调指出，必须维持审计和调查处、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评价办公室的充足资源水平，并期待与开发署进一步讨论结构审查问题。

31. 对此，署长强调开发署十分希望充分和及时地回应执行局的要求，因此建议执行局对资料提出详细和精确的要求。她补充说，为使中期审查有助于改进成果管理制，开发署应在审查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协商。

32. 署长最后着重指出，供资仍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核心预算。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看，开发署进行结构变革，对于确保该组织在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运作十分必要。在执行局核准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之后，署长和开发署期待在制定未来的供资计划方面与执行局进行密切接触。

33. 执行局通过了核可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第 2013/28 号决议以及关于 2012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13/29 号决定。执行局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 (DP/2013/42)。

#### 四.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34. 开发署协理署长概述了以下两个国家方案的草案：非洲区域的纳米比亚 (DP/DCP/NAM/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墨西哥 (DP/DCP/MEX/2)。她还概述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东帝汶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破例第三次延长一年 (DP/2013/44) 的情况。开发署的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主任从各自区域的角度阐述了方案。

35. 各代表团感谢开发署对其各自国家的持续合作、承诺和支持。他们赞扬该组织国家方案的范围和雄心，并指出这些方案是与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协商制定的，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一些代表团就某些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所作的具体评论将转达给相关国家。

36. 执行局对纳米比亚和墨西哥两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发表了评论；注意到东帝汶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并核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破例第三次延长一年。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34 号决定，其中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查和核准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肯尼亚国家方案草案。

37. 根据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6 号决定的要求，执行局未经介绍或讨论以无异议方式核可 2013 年度会议讨论过的以下八个国家方案：贝宁、布隆迪、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哥、不丹(共同国家方案)和古巴。

## 五. 评价

38.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口头介绍了两项专题评价的拟议主题，评价工作于 2013 年开始，2014 年结束。拟议主题列于 2012 年度评价报告 (DP/2013/16) 所载评价办公室 2013 年工作方案。

39. 一些代表团对主任的介绍以及与执行局的密切接触表示感谢。他们赞同评价办公室拟议开展以下两项评价：开发署在支持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开发署年度《人类发展报告》的全面贡献。与其他可能的选择相比，这两项评价做到了合理的清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高度的战略意义，因此强调这些目标的做法十分明智，并将为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提供宝贵经验。各代表团重申，在 2015 年前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继续成为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第一要务。《人类发展报告》以其尖锐的学术观点和重要的问责工具受到人们的称赞，而通过对其的评价，执行局将能衡量公共政策的影响并了解报告对丰富发展界的知识库和推动其优先事项和做法的程度。评价将指导开发署在学术上为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关于拟议结合四年度审查将开发署对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支持列入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执行局鼓励评价办公室落实自身的提议，即把对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支持列为第三个评价专题。

40. 执行局成员期待将提交 2014 年第一届常会的办公室中期工作方案，并赞扬办公室遵循外部鉴定原则。他们强调，审计和评价对执行局行使监督职能具有根本和关键的意义；因此，开发署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审计和评价部门保持强大的工作能力和独立性并拥有充足资源。同样，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也应审议这一问题，即比照联合国评价小组标准等国际标准，开发署是否为评价工作提供了充足资源。

41.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感谢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指出关于对开发署支持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评价问题，评价办公室将结合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进行。

42. 执行局注意到按照第 2013/15 号决定就开发署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专题评价拟议主题所做的口头介绍。

## 六. 方案规划安排

43.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供资报告 (DP/2013/45)。

44. 一些代表团集体对开发署重点阐述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供资问题表示感谢。由于资源，特别是经常核心资源减少，开发署等组织不得不对现有资源加以最充分的利用。他们指出，各国的需要各不相同并因此对开发署抱有不同的期待，开发署在实体供资问题上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有鉴于此并考虑到第 2013/4 号决定，执行局一些成员表示支持 DP/2013/45 号文件中提出的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供资提议，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兼开发署驻地代表员额供资的提议，但条件是 2014-2017 年期间国家方案支出超出 1 200 万美元。

45. 另一国家集团同样认为各国具有不同的挑战和优先事项，但强调开发署在应对发展中国家需要方面应采取普遍存在原则。关于开发署维持在中等收入国家，特别是在四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超过 6 600 美元的国家存在的拟议标准，他们提出这样的关切：如果开发署提供支持以一国是否履行法律和财政义务为条件，就会对中等收入国家造成不利，因为这些国家没有按时支付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如果采用这一办法，开发署就有可能关闭部分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办事处。他们同样认为开发署应把核心资源优先用于最需要的方案国家，但是鼓励开发署允许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欠债的方案国家重新谈判债务，并与开发署联合编制具有合理时限的费用应急计划。

46. 开发署协理署长对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向他们保证，对于四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6 600 美元门槛的中等收入国家以及低收入国家，开发署的实体存在供资安排将保持不变。她谈到了可预测性问题，认为这项提议可能对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以上的中等收入国家带来不确定因素，指出开发署已经提出了两年过渡期。她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开发署普遍存在问题及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和债务谈判问题上为每个国家寻找解决办法。

4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供资问题的第 2013/30 号决定。

## 人口基金部分

### 七.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48.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执行局发言(见人口基金执行局网站)强调，他发言的两个主题极为重要，即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报告(DP/FPA/2013/12 和附件)所载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以及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DP/FPA/2013/14 和附件)所载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基金综合预算。这两份文书将指导今后四年的工作安排，并帮助人口基金更好地交付产出。

49. 执行主任强调，这一时刻对于人口基金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十分重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目前各国正在评估取得的成就以及为履行承诺仍需做出的努力。同样，在 2015 年最后期限前的冲刺阶段，国际社会也正在忙于评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并在发现新的挑战的同时确定应对之策，以便最终为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和拟订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借鉴。

50. 他具体谈到了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议程，指出对于人发会议 2014 年后审查，2014 年将是重要的一年，审查为人发会议 2014 年后议程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挂钩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他确认，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确认人发会议的各项议题都至关重要。人口基金正在通过区域审查会议，积极参与人发会议的审查进程。区域审查会议展现出了对人发会议议程强大和全面的新承诺。

51. 同样，人口基金业正在评估自身的工作。基金强调改善成果交付，并正在调整做法以应对世界变化的需要。考虑到人口基金的任务，执行主任强调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证妇女和青年行使知情选择权，是实现平等、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他解释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核心应该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内容，因为虽然在降低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降低产妇死亡率和普及生殖健康(千年发展目标 5a 和 5b)与目标相距最远，到 2015 年可能无法实现。他呼吁执行局成员加紧努力，帮助人口基金履行任务规定，并确保人发会议议程的精神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得到集中体现。

52. 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承诺、指导 and 建设性参与，以期改进并最后确定战略和综合预算。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为人口基金制定了路线图，将使基金突出重点和注重成果并采取问责和灵活的做法，在应对新的机会、挑战和变化需要方面提高工作成效。他指出，人口基金在拟订战略计划时从宏观角度更加全面地审视了全组织的各项职能，并发现了有待改进的差距，包括业务模式和供资安排应更全面地与作为战略计划核心的战略方向接轨，并使人口基金在一个快速变化的环境中确定自己的地位。

53. 因此，新的战略计划提出要进行变革。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将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做法，根据各国的具体国情和确定的需要开展工作，而不是出台毕业政策或制定资格标准。他强调，本组织的实体存在不会改变，并将在全球范围内保持不变。人口基金将更加注重人道主义工作，特别是准备工作的规划，并把人道主义行动纳入发展规划的主要领域。人口基金将加强区域办事处的能力，以更好地协助国家办事处确保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倡议进行有意义的知识交流。执行主任向各代表团保证，基金将继续谋求并参加与所有部门的各种行为体，包括在联合国改革问题上与联合国各个组织建立新型伙伴关系，并推动“一体行动”做法。他最后呼吁执行局成员继续向人口基金提供财政支持，确保人口基金能够交付其独特的人发会议的任务。

54. 执行局成员强调对人口基金的承诺，并确认在执行主任的领导下，人口基金将能实现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各代表团承认在拟订战略计划和编制综合预算方面的挑战，赞扬人口基金及其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各代表团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拟订和确定计划和预算过程中与执行局成员进行了积极和建设性的协商。他们强调，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极为重要，必须结合国际社会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评估和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拟订加以执行。

55. 执行局成员赞扬人口基金制订妇女和青年远景规划，并着力开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方面的工作，包括努力消除性别暴力。他们确认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已经取得进展，但仍然存在多项挑战。他们敦促人口基金尽力确保人发会议原则在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中得到集中体现。他们强调，必须采取系统、全面和综合的办法来执行战略计划和国家一级的方案文书，同时考虑到人发会议 2014 年后审查全球调查的结果和结论。

56. 执行局成员确认，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及综合预算以四年度审查为基础，采取注重人权的做法，提出了明确的战略方向，将使人口基金更加注重成果、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效率，并能够为加快实现作为其工作核心的人发会议议程以及有关产妇死亡率和生殖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 5 做出贡献。执行局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未能在千年发展目标 5 方面取得充分进展，而非洲受到的影响尤为巨大。他们指出在实现目标方面持续存在挑战，包括国家和地方两级缺乏有技能的人员。一些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战略计划中重视边缘和弱势群体，但希望看这些群体的需要得到更加明确的应对。

57. 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作为成果的变革理论、业务模式、供资安排、综合成果管理框架，包括具体的监测和报告指标，并认为所有这些为成果报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关于这一点并考虑到成果与资源挂钩，各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继续改进指标，并强调中期审查必须确保经验教训和所作出改进能够纳入今后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的主流。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重视风险评估，并指出应该通过计划中的变革理论完善工作来区分各种风险类型。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新的评价政策为人口基金提供了衡量影响的工具，并欢迎评价办公室征聘新主任直接向执行局报告。他们强调机构间协调对于组织效力极为重要，并强调必须继续参与联合国改革进程，“一体行动”做法将能改善人口基金的工作成效和成果交付。

58. 各代表团强调普遍原则和国家所有权，强调全面支持人口基金在所有方案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实体存在。他们欢迎对于国家一级的参与采取在各国自己确定需要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的做法，认为这样能够更好地利用有限资源，并集中利用本组织的比较优势开展活动。但是，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人口基金采取因地制宜做法，将无法在某些国家和某些重要领域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确保在各类国家，特别是在中等收入国家和“中等偏上收入”国家保持实体存在和方案活动。其他代表团同样认为，因地制宜做法应成为方案方向的基本框架，并强调人口基金应该优先考虑最有需要的国家。

59. 关于全球和区域方案，一些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为阐明重大问题、使方案与成果和资源框架挂钩、拟定加强监督职能计划作出的艰苦努力。但是，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部分拟议活动如果不与战略计划的具体成果挂钩，就无法取得成效。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在中期审查前迅速按照新的统一费用分类法，对与方案有关的费用进行准确分类。他们欢迎管理层提出的向执行局提交年度报告的提议，强调执行局实行有效监督十分必要，并期待就进一步改善这一做法进行协商。

60. 一些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战略计划，他们认为这种合作是对传统合作的补充。他们指出，在开展这种活动的同时，应该建立创新供资机制，包括私营部门共同供资制度。一个代表团希望人口基金鼓励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和能力作出三角共同供资安排，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地方和国际第三方，包括私营部门的资源。该代表团又表示，人口基金

应该与国家当局共同规划建立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确保与国家政策和需要挂钩。各代表团不赞成在战略计划中提及《关于援助实效的巴黎宣言》等非多边机制。

61. 执行局成员还赞扬人口基金在冲突局势前线开展工作。他们对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应对处新任处长表示欢迎，赞赏人口基金努力把人道主义工作纳入整个组织的工作主流，以应对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的需要。他们强调，人口基金领导在危机局势中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用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们认可就人道主义问题组建内部群组，以加强本组织在性别暴力问题上的共同领导，并期待就人口基金可以采取的步骤进行讨论，以响应 2013 年在伦敦举行的针对紧急局势中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行动呼吁会议。

62.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继续对人口基金作出强大承诺，并重申执行局批准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将使人口基金拥有多种工具，基金的工作将变得更加灵活、更有成效、更加透明，因此能够更好地为全世界的妇女、女童和儿童提供帮助。人口基金期待在执行计划过程中与执行局成员密切协作。他注意到 2015 年的期限即将到来，强调必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重点进行人发会议审查，找出差距和尚未完成的工作，并将其纳入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讨论之中。

63. 他感谢执行局重申核心内容为人口基金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为重点的战略方向。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5(产妇死亡率)落后的问题，执行主任向各代表团保证，人口基金正在与各国伙伴一起合作，加快到 2015 年最后期限的进展。关于实体存在问题，他重申人口基金没有在任何方案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关闭国家或区域办事处的计划，也不会把范围局限于宣传和政策工作。人口基金将继续遵循普遍原则应对方案国家的优先事项。新的业务模式及相关的资源分配制度，将确保人口基金根据方案国家的需要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并更好地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人口基金还将继续全面支持各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倡议。

64. 关于方案国家费用分摊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提议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超出《标准基本协定》规定的不必要负担，并且可能使发展中国家无法全面参与南南倡议。他们要求在有关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的决定中不要列入这项提议，并且在没有拟议费用分摊机制的情况下通过决定。关于国家一级的费用分摊问题，他指出人口基金将按照执行局的指示行事。

65. 关于全球和区域方案，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提供的指导，包括有关治理和监督的具体指示，并保证人口基金将处理这些问题。他指出，问责制度依然是人口基金与执行局进行接触的关键与核心。关于风险管理，他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已经制订企业风险管理政策执行计划，优先处理通过影响和趋势评估发现的风险，并加强人力资源工作，以招揽知识技能更加全面的工作人员。

6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 2004-2017 年战略计划报告的第 2013/31 号决定。

## 八.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

67. 在其开幕词中，执行主任还介绍了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 (DP/FPA/2013/14 和附件)，并强调指出，该预算已与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基会) 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妇女署) 的预算实现统一。通过将资源与成果挂钩，人口基金确保了业务模式及供资安排完全符合新的核心战略方向。执行主任申明，综合预算的制订因此完全符合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68. 执行主任表示，根据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人口基金会将继续把大部分资源用于发展活动，同时降低分配给管理事务的资源比例。他指出，拟议综合预算是基于收入预测，该预测反映出经常 (核心) 资源和其他 (非核心) 资源均有所增长，而非核心捐款比重明显增加。在提及四年度审查时，他确认打算为人口基金的核心资源寻求更多和预测性更大的捐款。

69. 人口基金将确保根据战略计划与核心的愿景及方向部署资源。预算框架包含各种成果和资源，包括发展成果和组织效率及成效产出——从而提供了有关人口基金所有资源及其如何与战略计划成果和产出挂钩的综合情况。在发展方面，人口基金将其最大份额的资源用于改善性和生殖健康综合服务的提供和利用，以达到高质量护理及公平获取的标准。在组织成效及效率方面，人口基金正在加强注重成果的监测和评价、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和行政监督。在外地一级，人口基金正投资于领导能力，包括行政和财务监督，以及方案监督和协调。人口基金正积极加强其信息技术、业务分析和沟通，以支持方案交付。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的所有投资主要集中在外地。

70. 人口基金努力平衡机构预算部分，通过对费用、效率和节余进行协调保持拟议预算的实际零增长，并得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的认可。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支付在联合活动中的公平份额，包括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捐款。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还纳入了执行局在其第 2013/9 号决定中核准的新费用回收政策，这对根据四年度审查授权来遏制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交叉补贴至关重要。

71. 执行局成员对执行主任的辛勤工作、关于机构间工作的承诺以及在联合预算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同样，他们对人口基金努力帮助执行局更好地了解各组织计划如何利用其掌握的资源感到满意。各代表团认为综合预算具有相当不错的“信息价值”，并对 2014-2017 年收入总额预计将大幅增加的消息表示欢迎。

72. 各代表团还高兴地获悉，包括经常性管理费用在内的机构预算在资源使用总额中所占比例预计将有所下降，而方案活动的可用资源总额的比重将因此提高。他们非常希望了解产生上述节余的原因，包括联合国改革进程带来的节余情况。

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为经常(核心)资源提供较高水平的捐款。但是,他们仍对核心资源的下降趋势感到关切,并援引四年度审查,敦促所有支持人发会议议程的会员国考虑提供或增加核心捐款,而且敦促人口基金将其优先用于方案活动。

73. 各代表团对更注重成果、加强与战略计划成果的关联以及在费用分类、分配和费用回收方面采用统一方法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希望看到综合资源计划的年度细目,并认为人口基金可以采取更多行动,以加强预算工作,将其作为支持实施战略计划优先事项的一种手段。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利用中期审查找出在加强成果预算编制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并评估所使用的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四年度审查对收回全额费用的期望。然而,他们质疑推出紧急基金和机会基金是否会使人口基金难以按计划消除分割状况。

74. 各代表团着重指出对业务监督职能独立性和能力的重视,并对人口基金为新的评价办公室采用单独预算项目,包括拟议增加员额数目表示赞赏。同样,他们欢迎为监督事务司采用单独的预算项目,包括拟议增设内部审计员员额。各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人口基金在帮助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成员达成联合国协调费用分摊协议方面发挥了作用,以及人口基金将其份额纳入了2014-2017年综合预算。

75. 执行主任对此表示,理解许多代表团对核心/非核心资源的持续失衡提出的关切,并强调指出,在新的战略计划下,人口基金将根据该计划的战略优先事项分配资源,他希望这种办法将鼓励执行局成员增加对核心资源的捐款并确保更高的可预测性。人口基金正在设立根据成果跟踪资源的系统,以进一步加强成果管理制,并将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采用综合预算和统一费用回收机制,以及实施联合国所有方面的改革措施,包括分摊费用和分工。

7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2014-2017年综合预算估计数的第2013/32号决定,并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人口基金2014-2017年综合预算估计数的报告。

## 十二.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77. 副执行主任(方案)概述了以下两个国家方案草案: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的纳米比亚(DP/FPA/CDP/NAM/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墨西哥(DP/FPA/DCP/MEX/6)。她还概述了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巴勒斯坦国国家方案(DP/FPA/DCP/2013/17)首次延长一年的情况。人口基金的东非和南部非洲、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阐述了各自区域的方案情况。

78. 各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向其各自国家提供的合作与支助。他们指出,国家方案是与相关政府及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协商制订的,并与各国的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及框架紧密衔接。他们强调,人口基金的支助对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有必要的。各代表团就一些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提出了具体意见,并将转达给相关国家。

79. 执行局注意到以下两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一份国家方案延期及相关评论意见：纳米比亚、巴勒斯坦和墨西哥。评论意见将由人口基金转达给有关国家。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34 号决定，并据此文件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将在 2014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审查和核准开发署及人口基金提出的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80.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未经说明或讨论，以无异议方式核可了 2013 年度会议讨论过的以下七份国家方案：贝宁、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哥、不丹(共同国家方案)和古巴。

## 项目厅部分

### 九.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1. 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DP/OPS/2013/6 和附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和对项目厅业务准备金的审查报告及(DP/OPS/2013/7)及对项目厅业务准备金的审查(DP/OPS/2013/CRP.1)。项目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 2012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3/8)。

82. 在其发言中，执行主任强调指出，2014-2015 年预算估计数表明了项目厅将如何执行其最近经核可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投资于核心工作领域、加强费用控制并保护其财政实力和稳定性——这都是自筹资金组织的先决条件。他强调，突出重点至关重要，项目厅已开始在其具备相对优势的领域着力巩固知识和经验：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和采购。通过与合作伙伴和客户分享其知识和专长，项目厅协助进行了政府和社区能力建设，以创建及管理政府和社区自身的可持续基础设施，同时也提高了项目厅对联合国和合作伙伴的价值。

83. 2013 年 6 月，项目厅获得了 ISO 14001 认证，这是因为项目厅此前开发了环境管理系统，使项目经理能够在项目最初阶段考虑环境因素。项目厅正着力在全球范围推广该系统。同样，在项目管理领域，项目厅于 2013 年初凭借卓越的咨询和培训服务获得了 4 项资格认证；在其关于项目厅预算估计数的报告中，行预咨委会鼓励项目厅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84.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成员保证，项目厅将继续严格管理费用并使费用更加透明化，特别是为此会将各项费用记入其执行的对应项目。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2014-2015 年预算估计数在管理资源方面实际减少 6%。项目厅致力于保持其灵活性，以便对新的需求和需要进行投资并作出快速反应，同时根据需要限制开支并调整结构。在过去七年中，项目厅已重建其业务准备金、持续创造良好的审计记录并重新获得了执行局的信任。这种财政稳定性和实力保证了项目厅能够提供合作伙伴要求的高质量服务。

85. 对于即将到来的 2014-2015 两年期，项目厅力争实现净收入为零，并预计将业务准备金保持在最低要求之上——这是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个基本要素。在根

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审查其业务准备金后,项目厅对业务准备金提出了最低要求,即相当于过去三年内的四个月平均管理预算支出额度,这已获行预咨委会核准。他最后强调,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为项目厅全面执行其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提供了坚实的前进方向和强有力的工具。

86. 执行局成员赞扬执行主任的领导作用。他们指出执行局通过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提出了令人信服的战略愿景,并欢迎项目厅将重点放在根据各国确定的需要和办法,建设可持续性和国家能力。他们高兴地看到预算估计数证实了组织业务模式的可行性,并通过提高效率和成效削减了管理费用。他们赞赏项目厅依照四年度审查的要求,遵守收回全额费用的原则,并努力尽量降低费用回收率。他们还高兴地看到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采用了统一预算方法。

87. 一些代表团赞扬项目厅大力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敦促其他基金和方案予以效仿,并鼓励供应商加入全球契约。他们祝贺项目厅获得了著名的 ISO 14001 认证,因为这是最受认可的环境管理标准。他们赞扬项目厅可持续基础设施业务组开发出环境管理系统,帮助项目经理衡量项目的环境影响。各代表团还高兴地获悉用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采购数额有所增加,其在联合国采购总额中所占比例已达 62%。他们赞扬项目厅遵守最高国际采购标准,包括确保供应商遵守有关地雷、童工、性剥削和工人权利方面的条件。他们高兴地注意到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助于改善项目厅的问责制,并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发扬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积极成果的建议。

88. 另一个代表团承认,项目厅不仅在机构和项目管理领域取得了良好成果,还提高了效率和成效。在将从业务准备金中释放的资金进一步投入创新性组织发展方面,项目厅面临着很高的期望。该代表团赞扬项目厅制定了雄心勃勃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计划,并欢迎项目厅努力确保工作人员的性别均衡,同时指出仍需在专业人员职等方面取得进展。由于项目厅作为联合采购的牵头组织,在“一体行动”方面发挥了特别的作用,该代表团鼓励其他基金和方案与项目厅合作,建立协同作用并利用项目厅的采购服务。

89. 项目厅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鼓励,并向执行局保证,其对项目厅工作的积极评价使该组织增强了履行任务规定的决心。

9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第 2013/33 号决定。

## 联合部分

### 十.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91. 按照执行局第 2012/25 号决定的要求,开发署采购支助办公室主任和人口基金采购处处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就三个组织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DP-FPA-OPS/2013/1)作了联合发言。

92. 执行局成员对总体趋势和三个组织为改进和协调采购职能采取的联合行动表示赞同。成员们认为，三个组织的共同努力是一项积极进展，可确保提高效率和效益，更有效地交付成果。

93. 一些代表团主要对四个问题发表了意见。首先，他们要求澄清是否可能开展联合评估，确定是否可能实行类似于 2004 年的联合采购。第二，他们希望更多地了解各组织就供应商制裁共同框架开展的工作，包括了解在决定是否有必要修订反欺诈和反腐败准则方面的最新进展。第三，他们鼓励各组织向执行局通报卫生领域共同采购活动的成本效益和环境问题处理情况。第四，他们敦促各组织研究国家一级联合采购的积极案例及其他最佳做法，并继续按照四年度审查的要求开展共同事务。

94.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联合国发展集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高委会)的采购网络为促进可持续采购中的长期合作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各代表团在承认进展的同时，认为可以在合作和效率方面开展更多工作。他们希望了解为执行四年度审查的采购部分将采取哪些步骤，包括伙伴政府和系统的能力建设。他们要求进一步分析采购方面的挑战(如大小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差异)以供执行局审查，并敦促各组织设法应对这些挑战。

95. 代表团鼓励各组织在采购规划和预测方面更密切地合作，以汇总需求更好地影响市场，促进规模经济和提高性价比。他们敦促各组织利用现有的机构间协定、建立新协定并设计强有力的机制，以跟踪业绩不佳的供应商。他们希望看到，在共同准则和工具的辅助下，联合采购成为地方、区域和总部各级的常态做法。他们建议为执行局成员举办有关采购活动的讲习班，并更经常地报告采购和节约情况，包括在各组织的统计数据附件中包含采购部分，其中可列出联合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以促进协调并提高透明度。长期而言，这一办法将提高成本效益，使整个联合国系统高效、协调地利用采购量，还可改善方案交付情况，实现节约，为减贫释放资源。总之，执行局成员鼓励各组织和管理高委会采购网络探索合作机遇。

96. 某代表团对转型国家的采购趋势表示关切。尽管在发展中国家出现了积极的采购趋势，但数据表明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采购量有所下降。该代表团敦促，通过与这些国家的供应商进行更多样化的互动，实行更积极的采购办法。该代表团要求各组织向执行局报告他们为改变这种情况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还强调，在制定和应用采购规则和程序的过程中，透明度十分重要，以确保可预测性和公平。在加强销售商和供应商登记系统方面，该代表团提议由项目厅为供应国的公司举办培训，帮助他们了解采购创新。

97. 开发署管理局局长在答复时承认，各代表团为建立共同、统一的采购办法给予了大力支持。他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他将向发展集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反映他们的积极看法和建议，以便在当前工作中采纳执行局的建议。他强调，采购

工作涉及多种流程，从方案执行开始，覆盖整个采购周期。他指出，各组织可以获益并有最大进步空间的领域不是共同事务，而是共同采购。在反欺诈方面，他强调该问题涉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但并非所有联合国组织都制订有制裁政策。他对此表示遗憾，因为制裁政策可以使联合国系统更加强健。

98. 开发署采购支助办公室主任集中答复了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在供应多样化(特别是在东欧)问题上，他指出开发署拥有大量、各种不同的供应商，并在 2012 年试行了电子投标系统，以吸引和培训供应商使用开发署的采购和投标工具，收到了积极反馈。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网站上，建立了归联合国各组织所有、由开发署充分支持的单一供应商登记界面和工具。他指出，鉴于登记的高失败率，该系统最近得到简化，将在 2013 年下半年重新启动。他强调该界面作为筛选供应商工具所带来的好处。他补充说，开发署根据其战略方向，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多个供应商进行了合作。在联合评估方面，他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正在全力以赴，通过管理高委会开展工作，其他的共同采购工具也已建立并得到了资金支持。开发署的供应商制裁框架已经实施了六个月，被 45 个联合国组织采用，撤消了若干供应商的资格，并与调查股成功建立了开放式对话。这一进程使开发署能以完全透明的方式通知违规供应商并与其讨论制裁事宜，使其能走上复原轨道。在共同采购服务方面，各组织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总部各地点建立了联合采购队并已经开始协作。各基金和方案正在协调政策，促进长期协议的共享。在性价比方面，各组织力求采用“总体持有成本”的概念，通过这种方法评估产品的长期成本。他强调说，合作采购收效良好，特别是在各组织有共同活动的情况下，但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有利。在采购规划和数额汇总方面，他指出开发署内部已取得长足进步，并期待各个组织能取得共同进展。他指出，开发署希望与会员国、捐助方和联合国各组织协作，设法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共同采购做法。

99. 人口基金采购处处长指出，透明度是采购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供应商如果不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注册，就无法与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人口基金采用了供应商制裁共同框架，迫切希望通过共同制裁委员会与其他各组织合作。在卫生领域利用采购是人口基金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避孕药具和医疗设备方面。因任务的重叠，人口基金在采购医疗设备时能够利用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共同的采购交易流程。但对于避孕药具等其他产品则无法采用共同办法，因为其他组织不采购此类产品。在四年度审查任务方面，他指出人口基金是第一个达到联合国各组织统一采购政策第一阶段要求的组织。他指出，第二阶段将着重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加强协调。在全球层面，他强调人口基金难以与联合国系统在联合采购避孕药具方面进行合作，但与联合国以外的组织则可以合作。

10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联合采购活动报告的第 2013/35 号决定。

## 十一.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工作

101.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和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副局长介绍了关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3/46-DP/FPA/2013/16)。

102. 执行局成员认识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对艾滋病病毒全球防治工作所作的持续贡献,赞扬其个组织实施艾滋病署的“加速执行妇女、女孩、性别平等和艾滋病病毒问题国家行动的议程”。若干代表团表示欢迎该报告,支持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2012年12月作出的决定,即在今后两年内全面落实妇女和女童议程,重新分配来自艾滋病署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的资金并共同筹集更多资源。

103. 若干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推出妇女和女童议程,赞扬其在支持各国实施战略投资方法时,将性别平等问题、关键推进手段和协同作用纳入其中。应继续将实施妇女和女童议程作为优先事项,包括为方案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加强妇女和女童对此类进程的参与,加强性别平等与防治艾滋病病毒工作之间的联系。他们指出,在国家一级缺乏协调可能会妨碍进展,并表示愿意与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加强协调,有效防治艾滋病病毒。他们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支持性别平等和艾滋病病毒防治工作,强调必须采取多部门办法防治艾滋病病毒。

104. 一些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调整了战略计划,使其符合艾滋病署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他们鼓励两个组织在最后确定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时,利用这一框架中商定的具体指标。代表在发言中对执行局2012年届会关于艾滋病毒的声明表示赞同,重申艾滋病病毒防治应继续作为两个组织的优先事项。他们强调,必须将艾滋病病毒防治纳入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其他工作领域,必须采取有效的多部门应对措施。

105. 另一个代表团对东欧和中亚艾滋病病毒死亡人数的增加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强调,开发署、人口基金、艾滋病署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需要采取艾滋病病毒预防措施,扩大对该地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服务范围。他们认为,需要在取得可持续成果的国家进行更多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他们希望全球基金的新供资模式将有助于提高艾滋病病毒防治筹资的可预测性,确保对方案国的需求作出更及时的反应。

106. 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副局长就此说明了三个问题。他同意全球基金的新筹资模式提供了更高的可预测性和国家自主权,并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将继续与人口基金和艾滋病署在这方面合作。他确认了妇女和女童对防治艾滋病发挥的重要作用。在2014-2017年战略计划方面,他指出,开发署正在努力改进成果和资源框架,使其符合联合国系统共同的指标框架和艾滋病署的成果预算管理框架。他向执行局成员确认,开发署将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支助项目列入了机构预算。

107.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就四个问题做了发言。首先,她强调人口基金十分重视获得经核实的可靠数据、开展循证规划,以及使方案与资源分配相符。她强调,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决心加大努力推进这项工作,确保及时获得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有关数据,以便追踪趋势。第二,人口基金正在努力确保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中的指标与艾滋病署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的指标完全相同,并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指标充分相符。她列举了在追踪青年艾滋病毒感染率的目标方面所采用的协同指标。第三,她指出资金至关重要,但筹资变化不应损害其他领域工作的完成。她强调指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往往针对不受欢迎的问题)和健全的规划工作均等地决定着资金与最终质量之间的关系。只有在这种结合下,并辅以十分有利的环境和法治,联合国才能成功、有效地应对艾滋病,保护重点人群的人权和尊严,确保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最后,她要求加强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多部门应对办法,不仅局限于核心的专业技术需求,并将这纳入长期开展艾滋病毒干预措施所必需的其他目标领域。

108.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3/46-DP/FPA/2013/16)。

### 十三. 其他事项

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会议

109.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向执行局报告了世界各地各级工作人员所关切问题的最新情况,并分别报告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工作人员的情况。他赞扬各组织的管理层愿意投入时间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会晤,以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他着重提出了以下方面的问题,包括征聘和订约事务管理的透明度、工作人员在改组计划中的参与、管理层与工作人员沟通以及项目厅持非工作人员合同的人员数量问题。

110. 开发署管理局局长、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和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对主席的发言分别作了回应。他们重申愿意并承诺继续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密切合作,确保工作人员的关切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得到解决,未决问题得到处理。

111.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以及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各自发表的意见。